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高松、董事刘飞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周五）起停牌。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不足 1 亿元，同时，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罗顿，股票代码：600209）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周

五)起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第9.3.13条之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触及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4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报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23日及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罗顿发展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编号：临2022-003号）、《罗顿发展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罗顿发展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罗顿发展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2-009号）、《罗顿发展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2-025号）、《罗顿发展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2-027号）、《罗顿发展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及《罗顿发展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2-032号）。

四、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 A 股股票予以摘牌，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